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2日（周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4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3月14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代表。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1)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 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 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方式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对象

6）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的用途

8）发行债券的上市

9）偿债保障措施

10）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周三）（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3月21日（周二）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证券管理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510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传真号码：0755-2658807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99；投票简称：翰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

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议案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元
议案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元
议案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3元
议案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4元
议案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1.05元
议案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06元
议案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07元
议案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1.08元
议案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元
议案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0元
议案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元
议案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元
议案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13元
议案2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00元
议案5.1	《发行规模及方式》	5.01元
议案5.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5.02元
议案5.3	《债券期限》	5.03元
议案5.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04元
议案5.5	《发行对象》	5.05元
议案5.6	《增信措施》	5.06元

议案5.7	《募集资金的用途》	5.07元
议案5.8	《发行债券的上市》	5.08元
议案5.9	《偿债保障措施》	5.09元
议案5.10	《决议的有效期》	5.10元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举例：

例1、股权登记日持有“翰宇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5199，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00元，申报股数：1股

例2、股权登记日持有“翰宇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365199，买卖方向：买入，申报价格：100.00元，申报股数：1股

⑤对同一议案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文丰、庄丽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联系传真：0755-26588078；邮政编码：5180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 东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 营 业 执 照 号	
股 东 账 户 卡 号		持 股 数 量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电 子 邮 件		邮 编	
是 否 本 人 参 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议案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议案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议案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议案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议案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议案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议案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议案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议案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议案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议案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议案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议案2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5.1	《发行规模及方式》			
议案5.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议案5.3	《债券期限》			
议案5.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议案5.5	《发行对象》			
议案5.6	《增信措施》			
议案5.7	《募集资金的用途》			
议案5.8	《发行债券的上市》			
议案5.9	《偿债保障措施》			
议案5.10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议案	全部议案			

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